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管环宇，男，1982年10月出生，登记为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惠通”）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3月18日向征和惠通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04号）。管环宇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管环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征和惠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私募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备案。协会接到投诉信息显示，2020年4月，多名投资者拟认购征和惠通发行的平阳途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途文”，未备案）并签订了平阳途文认购意向书、风险问卷调查、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平阳途文合格投资者承诺函等。投资者称，征和惠通以平阳途文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不得超过50人为由，要求部分投资者与征和惠通发行成立的深圳惠润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惠润富盈”）有限合伙人王大凯签订《深圳惠润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约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主要用于认购平阳途文，并要求其将认购平阳途文的投资款汇入深圳惠润富盈银行账户。2020年5月25日，深圳惠润富盈与征和惠通签订《平阳途文合伙协议》，拟认购平阳途文有限合伙份额。

深圳惠润富盈实际对外募集资金并对外进行投资，应当认定为私募基金产品，但是公司未在协会进行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征和惠通发行的相关基金产品对外出资以及投资者出资未工商确权，管理人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登记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征和惠通未如实在协

会系统变更机构法定代表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关联信息，未报送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部分基金产品半年报及年报，未如实报送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是不符合持续展业要求。经查，公司登记高级管理人员蔡霜励、王珊均已离职。此外，协会多次与机构备用联系人、实际控制人联系，均未取得有效联系。经现场走访发现，公司已不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办公。以上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 年 12 月更新）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经查，征和惠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管环宇控股的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同时协会收到投资者针对征和惠通的大量投诉，公司涉嫌严重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上事实有入伙协议书、银行流水、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工商信息、年报、半年报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管环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征和惠通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

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管环宇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4月19日



抄送：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